

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115 年度特殊教育輔具知能研習 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114 年度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輔具資源組)工作計畫[桃教特字第 11500033581 號]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提升特殊教育品質，期使特殊教育學生獲得適切及無障礙之教育服務。
- (二)增進本市教師、專業人員、助理員與家長對於教育輔具的認識與使用知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東門國小)

四、研習時間：

- (一)系列課程 I：115 年 07 月 05 日(星期日) 09:00 至 15:30
- (二)系列課程 II：115 年 10 月 03 日(星期六) 09:00 至 15:30

五、研習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忠孝樓二樓

(桃園區東國街 14 號 TEL：3394572#839)

六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本市高中(職)、國中小、學前之特教教師、普通班教師、行政人員、教師助理員。
- (二)對本議題有興趣之其他老師、治療師與家長。每場次預計 50 人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人員於 115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三)前，自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) -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-桃園市-登錄單位(東門國小)報名。

八、研習內容及時數：

請參閱附件一【研習課程表】，系列課程 I 及系列課程 II 各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，若兩場都參與者，則核發 12 小時之研習時數。

九、備有午餐、茶水供應，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餐具、杯具。

十、承辦單位汽車停車位有限，請學員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騎乘機車至研習地點。

十一、經費預算：

- (一)經費來源：本計畫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列預算撥付執行。
- (二)經費概算：如附件二【經費概算表】。

十二、參與本案之人員研習當日准以公(差)假登記，研習人員與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二年內，於課務自理原則下覈實補假。

十三、本案之績優工作人員於活動完成，視辦理成效報局辦理敘獎。

十四、本計畫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